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發明說明書公開本

(11) 公開編號：TW 201236902 A1

(43) 公開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9 月 16 日

(21) 申請案號：101106934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3 月 02 日

(51) Int. Cl. : **B62B7/06 (2006.01)**

(30) 優先權：2011/03/03 日本

2011-046295

(71) 申請人：愛普力卡幼兒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APRICA CHILDREN'S PRODUCTS INC.

(JP)

日本

(72) 發明人：大西伊知朗 OHNISHI, ICHIRO (JP)

(74) 代理人：洪武雄；陳昭誠

申請實體審查：無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8 項 圖式數：8 共 3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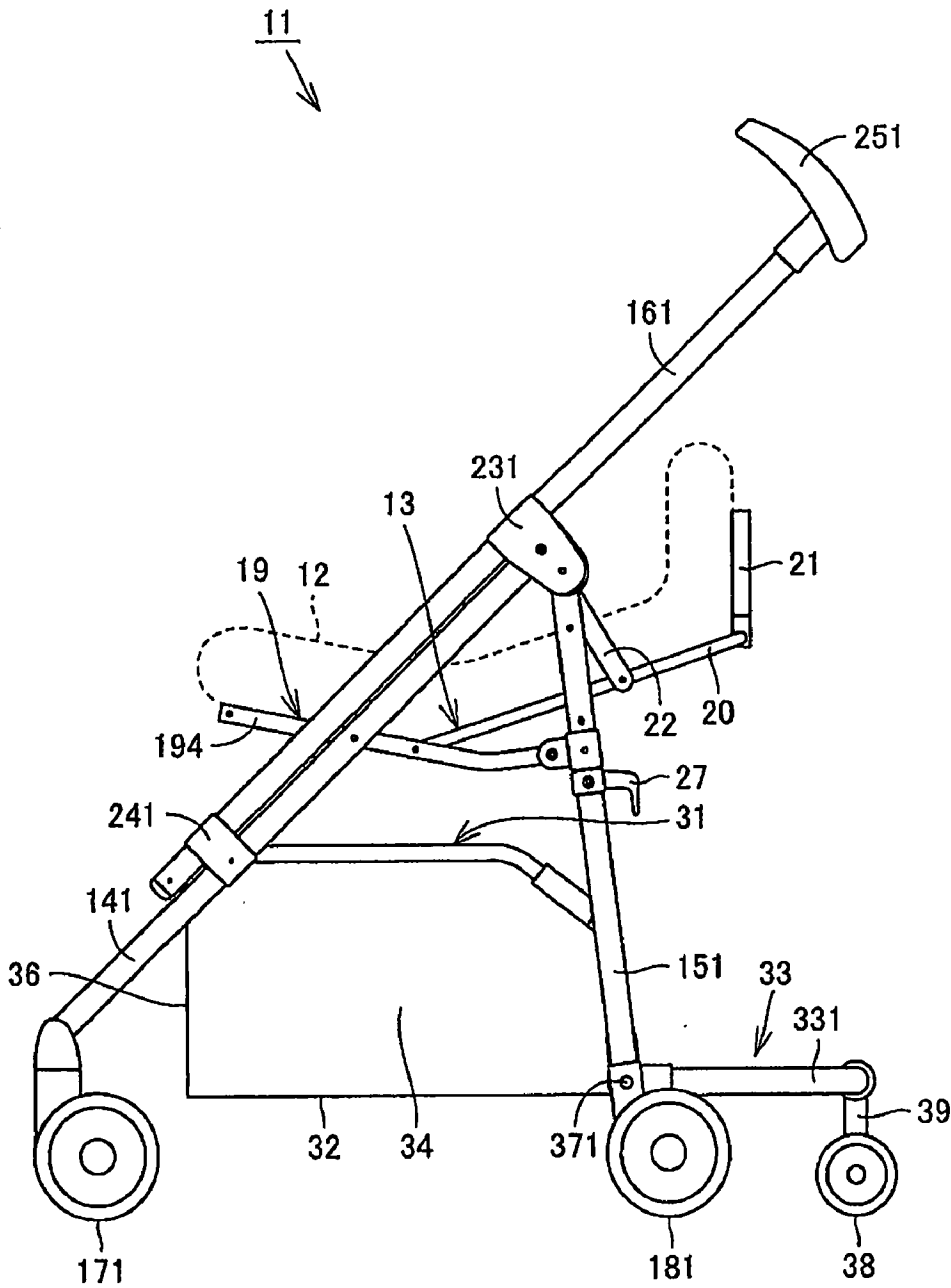
(54) 名稱

嬰兒車

BABY CARRIAGE

(57) 摘要

本發明提供一種嬰兒車，於帶著嬰兒車進行購物等情況時，能大幅提升使用者之便利性。嬰兒車 11 具備安裝有座位部 12 的座位支架 13、由座位支架 13 往前方下方延伸，且於下端安裝有前輪 171 的前腳支架 141、由座位支架 13 往後方下方延伸，且於下端安裝有後輪 181 的後腳支架 151、及設置在座位部 12 下方空間的行李收容部 31。行李收容部 31 具有底壁 32 與由底壁 32 的周緣朝上方立起的周壁，且周壁中構成後端側一部分的後壁部 33 在立起位置與以由底壁 32 的後端朝後方側大致水平地突出的方式傾倒的開放位置之間，能變位其配置。



- 11：嬰兒車
- 12：座位部
- 13：座位支架
- 19：座部支架
- 20：背部支架
- 21：頭部支架
- 22：連結支架
- 27：第3卡止構件
- 31：行李收容部
- 32：底壁
- 33：後壁部
- 34：左壁部
- 36：前壁部
- 38：輔助輪
- 39：連結構件
- 141：前腳支架
- 151：後腳支架
- 161：手推支架
- 171：前輪
- 181：後輪
- 194：左側支架部
- 231：連結構件
- 241：連結構件
- 251：把手部
- 331：後壁支架
- 371：連結軸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開本

(11)公開編號：TW 201236902 A1

(43)公開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9 月 16 日

(21)申請案號：101106934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3 月 02 日

(51)Int. Cl. : **B62B7/06 (2006.01)**

(30)優先權：2011/03/03 日本

2011-046295

(71)申請人：愛普力卡幼兒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APRICA CHILDREN'S PRODUCTS INC.

(JP)

日本

(72)發明人：大西伊知朗 OHNISHI, ICHIRO (JP)

(74)代理人：洪武雄；陳昭誠

申請實體審查：無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8 項 圖式數：8 共 33 頁

(54)名稱

嬰兒車

BABY CARRIAGE

(57)摘要

本發明提供一種嬰兒車，於帶著嬰兒車進行購物等情況時，能大幅提升使用者之便利性。嬰兒車 11 具備安裝有座位部 12 的座位支架 13、由座位支架 13 往前方下方延伸，且於下端安裝有前輪 171 的前腳支架 141、由座位支架 13 往後方下方延伸，且於下端安裝有後輪 181 的後腳支架 151、及設置在座位部 12 下方空間的行李收容部 31。行李收容部 31 具有底壁 32 與由底壁 32 的周緣朝上方立起的周壁，且周壁中構成後端側一部分的後壁部 33 在立起位置與以由底壁 32 的後端朝後方側大致水平地突出的方式傾倒的開放位置之間，能變位其配置。

六、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係有關一種使用於嬰幼兒之移動時的嬰兒車，特別是有關設置有用以收容行李的行李收容部的嬰兒車。

【先前技術】

在使用於嬰幼兒之移動時的嬰兒車中，為了提升使用者的便利性，以往有一種能同時搬運嬰幼兒與行李的嬰兒車已為人所知。一般而言，此種嬰兒車係於嬰幼兒就座的座位部下方空間中，具備有能將行李收容於內部的籃狀的行李收容部。藉由此行李收容部，而能同時搬運嬰幼兒與行李。然而在購物時，除了已購入的商品或手提袋等所有物以外，往往有像在店內使用的購物籃等必須攜帶的行李變多的情況。此種情況，因使用者必須一面以手攜帶例如無法完全放入行李收容部的購物籃之類的行李，一面推動嬰兒車，而非常不方便。因為此種原因，以為了讓使用者購物時的便利性更加提升的嬰兒車而言，習知有例如日本特開 2005-112214 號公報(專利文獻 1)、或日本特開 2005-225474 號公報(專利文獻 2)所記載之嬰兒車。

[先前技術文獻]

(專利文獻)

[專利文獻 1]

日本特開 2005-112214 號公報

[專利文獻 2]

日本特開 2005-225474 號公報

**【發明內容】**

(發明所欲解決之課題)

專利文獻 1 所記載之嬰兒車，係具備有可裝卸地安裝於位於上方之把手支架(Handle frame)、與位於下方之後腳支架之貨品鉤掛用的「固定具」。根據此構成，因能將購物籃等行李鉤掛於此固定具而搬運，故能提升使用者購物時的便利性。

此外，專利文獻 2 所記載之嬰兒車係具備連結於後腳支架，並能與嬰兒車一起移動的「台車」，而成為能藉由此台車而搬運購物籃等行李之構成。

然而，專利文獻 1 所記載之嬰兒車，在將行李吊掛於安裝在把手支架的固定具時，會產生因行李重量而朝後方側翻倒之虞。而且，因應使用狀況，也會有必須進行將固定具裝卸於後腳支架或把手之作業的情況、或產生有搬運/保管所取下的固定具之必要性的情況，故在便利性方面有缺點。

此外，專利文獻 2 所記載之嬰兒車係於每次使用時，必須將「台車」這種非常大的構件連結於嬰兒車。此種構成係有使用者必須經常性地搬運台車、或使用者每次使用時必須進行裝卸作業，故在實際使用上，在便利性方面有很大的缺點。

因此，本發明係有鑑於前述課題，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嬰兒車，在帶著嬰兒車進行購物等事項時，能大幅提升使用者的便利性。

(解決課題之手段)

有關本發明之嬰兒車係具備安裝有嬰幼兒就座之座位部的座位支架、由座位支架往前方下方延伸，且於下端安裝有前輪的左右一對前腳支架、由座位支架往後方下方延伸，且於下端安裝有後輪的左右一對後腳支架、及設置在座位部下方空間，且可將行李收容於其內部之籃狀的行李收容部。行李收容部具有由下方支撐所收容之行李的底壁、與由底壁的周緣朝上方立起的周壁。在此，周壁中構成後端側一部分的後壁部係在立起位置、與以由底壁的後端朝後方側大致水平地突出的方式傾倒的開放位置之間，能變位其配置。

根據此構成，係能將屬於行李收容部一部分之後壁部作為用以載置購物時在店內使用之購物籃等行李的台座來利用。藉此，使用者因不需一面以一方的手推動嬰兒車，一面以另一方的手拿購物籃，故能帶著嬰兒車而舒適地進行購物。此外，在本發明中，因利用前述後壁部以作為載置行李用之台座，故使用者不需另行搬運用以形成台座之構件。進一步，於使用後壁部作為台座時，因僅將前述後壁部之配置移動至開放位置即可，故使用者能以簡單的操作形成載置行李用之台座。亦即，根據本發明，能使帶著嬰兒車購物時的便利性大幅地提升。

宜為進一步具備第一卡止構件，當後壁部配置於開放位置時，用以將該後壁部保持於開放位置。根據此構成，因能將後壁部穩定地保持於開放位置，故於使用後壁部作

為載置行李用之台座時，能穩定地支撐行李。此外，藉由卡止於開放位置的後壁部，當將重量比較重的行李載置於後壁部上時，或使幼兒乘坐於後壁部上時，亦能防止嬰兒車朝後方側翻倒。

宜為後壁部進一步包含車輪，當將後壁部配置於開放位置時與地面抵接。根據此構成，藉由與地面抵接的前述車輪，當將後壁部作為載置行李用的台座使用時能更穩定地保持後壁部的位置。藉此，即使在將重的行李放入購物籃的情況，或小孩乘坐在後壁部上遊玩的情況，都能進一步穩定地保持前述行李或小孩，並且能確實地防止嬰兒車因行李等的重量而往後方翻倒。

宜為後壁部的下端部可轉動地連結於後腳支架，並藉由轉動而可在立起位置與開放位置之間移動。根據此構成，能更容易地進行開放後壁部作為載置行李用之台座的作業、及使後壁部立起，以形成通常之行李收容部之作業。藉此，能進一步提升作為嬰兒車之便利性。

宜為進一步具備第二卡止構件，用以保持後壁部配置於立起位置之狀態。根據此構成，因能穩定地維持後壁部之立起狀態，故能將行李收容部的形狀堅固地保持形狀。

宜為以具有高剛性之材料構成後壁部。根據此構成，當將後壁部作為載置行李用之台座使用時，能進一步提高支撐行李之穩定性。

宜為進一步具備第三卡止構件，當將後壁部配置於開放位置，且於其上載置購物籃時，用以限制該購物籃朝前

後左右方向移動。

進一步宜為第三卡止構件包含安裝於後腳支架，且由該後腳支架朝向後方延伸之卡止部本體部、及由卡止部本體部之後端朝向下方向延伸之爪部。根據此構成，藉由非常簡單的構造之構件，即能將購物籃等行李穩定地載置於後壁部上。

(發明效果)

根據本發明，能利用屬於行李收容部一部分之後壁部以作為用以載置購物時在店內使用之購物籃等行李的台座。藉此，因使用者不需一面以一方的手推動嬰兒車，一面以另一方的手拿購物籃，故能帶著嬰兒車而舒適地進行購物。此外，在本發明中，因利用前述後壁部以作為載置行李用之台座，故使用者不需另行搬運用以形成台座之構件。進一步，於使用後壁部作為台座的情況，因僅將前述後壁部之配置移動至開放位置即可，故使用者能以簡單的操作形成載置行李用之台座。亦即，根據本發明，能使帶著嬰兒車購物時的便利性大幅地提升。

### 【實施方式】

以下，根據圖式詳細地說明本發明之實施形態。首先，參照第 1 圖至第 3 圖，就有關本發明一實施形態之嬰兒車 11 之構成進行說明。再者，於以下說明之前後左右方向，係以就座於嬰兒車 11 之嬰幼兒(未圖示)的視線方向作為基準。亦即，說明中之前後方向係相當於第 1 圖的紙面左右方向，且說明中之左右方向係相當於第 1 圖的紙面表裏

方向。此外，從容易理解的觀點而言，嬰兒車 11 所設置之座位部 12，在第 1 圖中係以虛線表示，且在第 2 圖及第 3 圖中省略。

本發明一實施形態之嬰兒車 11 係具備安裝有嬰幼兒就座之座位部 12 的座位支架 13、由座位支架 13 往前方下方延伸的左右一對前腳支架 141, 142、由座位支架 13 往後方下方延伸的左右一對後腳支架 151, 152、以及安裝於左右前腳支架 141, 142 的左右一對手推支架 161, 162。

左右前腳支架 141, 142 係分別由上端朝向下端，且往前方下方傾斜延伸，並於前腳支架 141, 142 之下端分別安裝有左右一對前輪 171, 172。前輪 171, 172 係以垂直方向為基準而可轉動的方式安裝於前腳支架 141, 142。

左右後腳支架 151, 152 係分別由上端朝向下端，且往後方下方傾斜延伸，並於後腳支架 151 及 152 之下端分別安裝有左右一對後輪 181, 182。更具體而言，左側後腳支架 151 之上端係透過連結構件 231 連結於左側前腳支架 141 之上端，而右側後腳支架 152 之上端係透過連結構件 232 連結於右側前腳支架 142 之上端。

座位支架 13 係具有連結於左右前腳支架 141, 142 以及左右後腳支架 151, 152 之座部支架 19、連結於座部支架 19 之背部支架 20、及連結於背部支架 20 之頭部支架 21。

座部支架 19 係由以形成長方形的方式延伸之管(pipe)狀構件所構成，並構成如下：後側支架部 191，由左側後腳支架 151 往右側後腳支架 152 延伸；右側支架部 192，

由後側支架部 191 的右端朝向前方延伸；前側支架部 193，由右側支架部 192 的前端朝左方延伸；左側支架部 194，由前側支架部 193 的左端往後方延伸，且連結至後側支架部 191 的左端。

背部支架 20 係為於後方上方側連續延伸成大致 U 字狀之管狀構件，其左端側連結至左側支架部 194，且右端側連結至右側支架部 192。此外，背部支架 20 為了穩定地保持其位置，係透過連結支架 22 而連結至連結構件 231, 232。而且，頭部支架 21 係連結至背部支架 20 的上端。

具有緩衝性之座位部 12 設置在由座部支架 19、背部支架 20、及頭部支架 21 構成的座位支架 13 之上，且嬰幼兒就座於座位部 12 之上。

手推支架 161, 162 係分別透過連結構件連結至前腳支架 141, 142。更具體而言，左側手推支架 161 的下端部係透過連結構件 241 而連結至前腳支架 141。連結構件 241 係為具有能於其內部保持手推支架 161 與前腳支架 141 的套筒(sleeve)形狀構件，且固定於前腳支架 141 側。此外，手推支架 161 的中間部分係插通固定於設置於前述連結構件 231 的中空套筒部。如此，手推支架 161 係透過連結構件 231, 241 而連結至前腳支架 141。

同樣地，右側手推支架 162 的下端部係透過具有與連結構件 241 同樣形狀的連結構件 242 而連結至前腳支架 142。此外，手推支架 162 的中間部分係插通固定於設置於前述連結構件 232 的套筒部。如此，手推支架 162 係透過

連結構件 232, 242 而連結至前腳支架 142。

於手推支架 161, 162 的上端安裝有左右一對把手部 251, 252。有關本實施形態的把手部 251, 252，係藉由從手推支架 161, 162 的上端往一方突出達預定長度的棒狀構件構成，且以手推支架 161, 162 的軸線為基準而以可轉動的方式安裝。有關此構成會敘述於後。左側手推支架 161 的上端與右側手推支架 162 的上端係藉由朝左右方向延伸的把手支架 26 而連結。左右把手部 251, 252、及把手支架 26 係為使用者推動嬰兒車 11 時用以握持的構件。

有關本實施形態的嬰兒車 11，係在座位部 12 的下方空間中，具備能將行李收容在內部的籃狀的行李收容部 31。行李收容部 31 係具有由下方支撐所收容的行李的四角形底壁 32、由底壁 32 的後端邊緣朝上方立起的後壁部 33、由底壁 32 的左端邊緣朝上方立起的左壁部 34、由底壁 32 的右端邊緣朝上方立起的右壁部 35、及由底壁 32 的前端邊緣朝上方立起的前壁部 36。亦即，在本實施形態的行李收容部 31 中係藉由底壁 32、後壁部 33、左壁部 34、右壁部 35、及前壁部 36，而形成四角形的行李收容空間。

在此，在有關本實施形態的行李收容部 31 中，構成四角形之中一邊的後壁部 33，係如第 1 圖至第 3 圖所示在由底壁 32 的後端邊緣朝上方立起的立起位置、及如第 4 圖所示在以由底壁 32 的後端朝後方側大致水平地突出的方式傾倒的開放位置之間，能變位其配置。

具體而言，後壁部 33 係包含連續延伸成大致 U 字狀的

後壁支架 331、及安裝於後壁支架 331 的後壁板件 332。而且，後壁支架 331 的左側下端部係透過連結軸 371 而可轉動地連結至後腳支架 151 的下端部，且後壁支架 331 的右側下端部係透過連結軸 372 而可轉動地連結至後腳支架 152 的下端部。後壁板件 332 係為由具有高剛性的材料所構成的平板狀構件。此外，在本實施形態中，輔助輪 38 係透過連結構件 39 而可轉動地安裝在後壁支架 331 的中央部。

此外，有關本實施形態的嬰兒車 11，係進一步具備：當後壁部 33 配置為第 4 圖所示的開放位置時，用以將該後壁部 33 保持在開放位置的第一卡止構件、用以保持後壁部 33 配置在第 1 圖所示的立起位置狀態的第二卡止構件、及當後壁部 33 配置在第 4 圖所示的開放位置時，用以限制輔助輪(以下亦有稱為輔助車輪之情形)38 的轉動之輔助輪卡止構件(均未圖示)。藉由此等第一卡止構件、第二卡止構件、及輔助輪卡止構件而能分別堅固地維持第 1 圖所示的狀態、及第 4 圖所示的狀態。以此種第一卡止構件或第二卡止構件而言，只要能限制後壁部 33 的轉動，則應用任何構成者皆可。例如，亦可為下述構成：藉由設置在後壁支架 331 的貫通孔、及設置在後腳支架 151, 152 的卡止銷，以構成第一卡止構件或第二卡止構件，且於立起位置或開放位置中，藉由將卡止銷插入到貫通孔內而限制後壁部 33 轉動。

如此，因有關本實施形態的後壁部 33 具備前述構成，

故能以連結軸 371, 372 為中心而由第 1 圖至第 3 圖所示的立起位置朝後方側轉動，並移動至第 4 圖所示的開放位置，而且可將後壁部 33 鎖定在立起位置或開啟位置。因此，能利用後壁部 33 以作為用以載置購物時在店內使用的購物籃等行李的台座。第 5 圖以及第 6 圖係顯示在配置為開放位置的後壁部 33 上載置購物籃 40 的狀態。當利用後壁部 33 以作為用以載置購物籃 40 的台座時，將後壁部 33 配置在開放位置，並藉由前述第一卡止構件鎖固後壁部 33。

當後壁部 33 上載置有購物籃 40 時，本實施形態的嬰兒車 11 進一步具備用以限制購物籃 40 往後方及左右方向移動的第 3 卡止構件 27。第 3 卡止構件 27 安裝在左右後腳支架 151, 152，並包含由該後腳支架 151, 152 朝向後方延伸的卡止部本體部 271、及由卡止部本體部 271 的後端朝向下方延伸的爪部 272。當購物籃 40 載置在後壁部 33 上時，爪部 272 進入購物籃 40 的內側，並卡止購物籃 40。藉此而限制購物籃 40 往後方或左右方向移動。此外，因購物籃 40 的前面與左右後腳支架 151, 152 抵接，故亦限制購物籃 40 往前方移動。亦即，依據本實施形態，在第 5 圖及第 6 圖所示之使用狀態中，能防止購物籃 40 往前後左右方向移動。

再者，在第 5 圖及第 6 圖中，係顯示將購物籃 40 「橫向放置」，亦即將購物籃 40 的長度方向配置在左右方向而載置在後壁部 33 上，且為藉由第三卡止構件 27 卡止的狀態。相對於此，當將購物籃 40 作為「縱向放置」而載置在

後壁部 33 上時，能藉由使購物籃 40 往前方滑動而滑入行李收容部 31 內。藉此，使用者能將比購物籃 40 等大的行李更容易地收容到行李收容部 31 內。

如此，在本實施形態的嬰兒車 11 中，能利用屬於行李收容部 31 構成構件的後壁部 33，以作為用以載置購物籃 40 的台座。藉此，因使用者不需一面以一方的手推動嬰兒車，並以另一方的手拿著購物籃 40，故能帶著嬰兒車 11 舒適地進行購物。此外，因如同上述方式利用屬於行李收容部 31 構成構件的後壁部 33，以作為載置購物籃 40 的台座，故使用者不需另外攜帶用以形成載置購物籃用的台座的構件。進一步，當將後壁部 33 作為台座使用時，使用者由第 1 圖所示的狀態解除第二卡止構件的鎖固，並使後壁部 33 旋轉至開放位置，並藉由第一卡止構件鎖固即可。亦即，使用者能以此種容易的操作形成用以支撐購物籃 40 的台座。亦即，根據本發明，能大幅提升帶著嬰兒車 11 購物時的便利性。

此外，根據本實施形態，當如第 4 圖所示後壁部 33 配置於開放位置時，藉由前述第 1 卡止構件，後壁部 33 被鎖固並保持於開放位置。進一步，在此狀態中，安裝在後壁部 33 的輔助車輪 38 與地面抵接，並藉由輔助輪卡止構件鎖固該位置。根據此構成，例如收容有大量商品的購物籃，將比較重的行李載置於後壁部 33 上時，或使幼兒乘坐於後壁部 33 上時，能防止嬰兒車 11 朝後方側翻倒，且能穩定地支撐行李或幼兒。進一步，例如使用者欲將具有重量之

行李吊掛於嬰兒車 11 的把手部 251, 252 或把手支架 26 時，亦能藉由鎖固於開放位置的後壁部 33，而防止嬰兒車 11 朝後方側翻倒。

此外，根據本實施形態，構成後壁部 33 的後壁板件 332 係藉由具有高剛性的材料構成。根據此構成，將後壁部 33 作為載置行李用的台座使用，當將行李載置於後壁部 33 上時，能進一步提升支撐行李的穩定性。

此外，根據本實施形態，左右一對把手部 251, 252，係以手推支架 161, 162 的軸線為基準，而以可轉動的方式安裝於手推支架 161, 162 的上端。藉此，當使後壁部 33 開放而使用時，能提升有關使用者步行的便利性。有關於此，參照第 1 圖、第 4 圖及第 7 圖進行說明。

在通常的使用狀態中，如第 1 所示，後壁部配置在立起位置。於此狀態中，把手部 251, 252 之前後方向位置，即成為較左右後輪 181, 182 更為後方。因此，即使將把手部 251, 252 設為第 1 圖所示之狀態，且使用者握持該把手部而推動嬰兒車 11 行走，使用者的腳尖亦不會干擾後輪 181, 182，使用者能舒適地推動嬰兒車 11。

相對於此，在如第 4 圖所示使後壁部 33 開放的狀態中，後壁部 33 及輔助車輪 38 成為配置在後輪 181, 182 的後方，亦即，把手部 251, 252 的前後方向位置成為配置在比上述構件更為前方側。在此狀態下，當使用者推動嬰兒車 11 而行走時，因後壁部 33 或輔助車輪 38 會干擾使用者的腳尖，故會妨礙使用者步行。

在此，因有關本實施形態的把手部 251, 252 係具備前述構成，故能容易地將把手部 251, 252 的配置由第 4 圖的狀態變更為第 7 圖的狀態。第 7 圖所示的狀態中，把手部 251, 252 成為由手推支架 161, 162 的上端朝後方突出達預定長度的配置。亦即，把手部 251, 252 的前後方向位置係與後壁部 33 或輔助車輪 38 相同，或成為比其更為後方。因此，在此狀態中，即使使用者握持把手部 251, 252 而推動嬰兒車 11 行走時，亦能防止後壁部 33 或輔助車輪 38 干擾使用者的腳尖，故使用者能舒適地推動嬰兒車 11。

如此，有關本實施形態的把手部 251, 252，成為能相對於手推支架 161, 162 切換為突出至前方的配置與突出至後方的配置。藉此，例如有關本實施形態的嬰兒車 11，在具備將行李等保持於後輪 181, 182 的後方側的構成的嬰兒車中，藉由切換把手部 251, 252 的配置，能容易地防止妨礙使用者步行。

再者，在本實施形態中，先前雖陳述過能藉由轉動把手部 251, 252 而切換前後方向位置的情況，但並非受限於此，把手部例如可以為裝卸式，亦可為滑動式。亦即，若為「能相對於手推支架而切換為突出至前方的配置與突出至後方的配置」的構成，則應用任何構成皆可。

此外，前述第一卡止構件宜為具有預定「游隙」而將後壁部 33 保持在開放位置的構成。對此，參照第 8 圖進行說明。當在戶外實際上使用嬰兒車 11 時，會經常遇到階梯的段差等造成為妨礙移動的障礙。此時，如第 8 圖所示，

有必要將嬰兒車 11 的前輪 171, 172 由路面朝上方舉起，並跨越此等障礙。亦即，第一卡止構件以能將前輪 171, 172 由路面舉起達高度  $h$  的方式構成，而必須容許後壁部 33 轉動達角度  $\theta$ 。並且，如同前述，第一卡止構件具有鎖固後壁部 33 而藉以防止嬰兒車 11 朝後方側翻倒的功能。因此，第一卡止構件係需要構成為確實地防止後壁部 33 轉動達預定角度  $\theta$  以上。如此，第一卡止構件宜構成為具有角度  $\theta$  的游隙，而將後壁部 33 保持在開放位置。藉此，能確實地防止嬰兒車 11 的後方翻倒，並且能提升實際使用上的便利性。

再者，於本實施形態中，已敘述過行李收容部 31 係由四角形底壁 32 與以由底壁 32 四周界定四角形的方式而立起的前後左右壁部 33、34、35、及 36 而構成，且形成四角形內一邊的後壁部 33 被利用作為載置行李用的台座之情形。然而，本發明並非受限於此，底壁的形狀、或由底壁的周緣立起的周壁所界定的形狀，例如可為圓形，或三角形、六角形等多角形，或其他任意形狀皆可。亦即，本發明的概念係為利用行李收容部構成構件的一部分，以作為載置行李用的台座者，而非限定於行李收容部的形狀者。

此外，在本實施形態中，雖已敘述過後壁部 33 由後壁支架 331 與後壁板件 332 所構成的情況，但不受限於此，可由一個構件構成，亦可為具有複數個構件的構成。

此外，在本實施形態中，雖已敘述過後壁部 33 透過連結軸 371, 372 而轉動，而可在立起位置與開放位置之間移

動的情況，但並非受限於此，亦可例如為將後壁部 33 可裝卸地安裝在立起位置與開放位置之構成。此外，亦可為使行李收容部的構成構件的一部分滑動，而往一方突出，且利用該突出部分作為載置行李用的台座之構成。

此外，在本實施形態中，雖已敘述過設置有當後壁部 33 配置在開放位置時與地面抵接的輔助輪 38 的情況，但並非受限於此，可為例如未設置輔助輪 38 的構成，亦可為使用當後壁部 33 配置在開放位置時與地面抵接的任意構件的構成。

此外，在本實施形態中，雖已敘述過輔助輪 38 可轉動地安裝在後壁部 33 的情況，但並非受限於此，可固定在後壁部 33，亦可一體地設置在後壁部 33。此外，亦可為將輔助輪 38 可裝卸地安裝在後壁部 33 的構成。

此外，在本實施形態中，雖已敘述過當將購物籃 40 載置在後壁部 33 上時，將用以限制購物籃 40 移動的第三卡止構件設置在後腳支架 151, 152 的情況，但並非受限於此，亦可例如設置在載置有購物籃的後壁部壁面上。此外，第 3 卡止構件只要為限制購物籃往水平方向移動的構件，則亦可應用任何形狀的構件。

以上，雖已參照圖式而說明本發明的實施形態，但本發明並非限定於圖示之實施形態。相對於圖示之實施形態，在與本發明同一個範圍中，或均等的範圍內，能施加種種修正或變形。

(產業上的利用可能性)

本發明係為提供能大幅提升購物時使用者便利性的嬰兒車，且有利於嬰兒車製造領域而受到利用。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係為顯示有關本發明一形態之嬰兒車的左側視圖。

第 2 圖係為顯示第 1 圖所示之嬰兒車的後視圖。

第 3 圖係為顯示由右後方側觀察第 1 圖所示之嬰兒車的斜視圖。

第 4 圖係為顯示於第 1 圖所示之嬰兒車中，使構成行李收容部的後壁部配置於開放位置之狀態的左側視圖。

第 5 圖係為於第 4 圖所示狀態之嬰兒車中，將使購物籃載置於配置於開放位置之後壁部上之狀態予以擴大顯示的擴大圖。

第 6 圖係為於第 4 圖所示狀態之嬰兒車中，將使購物籃載置於配置於開放位置之後壁部上的狀態由左前方側觀察之整體斜視圖。

第 7 圖係為顯示將第 4 圖所示之嬰兒車的把手轉動 180° 至後方側之狀態的左側視圖。

第 8 圖係為顯示將第 4 圖所示之嬰兒車的前輪由路面抬高至上方達高度 h 之狀態的左側視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1	嬰兒車	12	座位部
13	座位支架	19	座部支架
20	背部支架	21	頭部支架

22	連結支架	26	把手支架
27	第3卡止構件	31	行李收容部
32	底壁	33	後壁部
34	左壁部	35	右壁部
36	前壁部	38	輔助輪
39、231、232、241、242			連結構件
40	購物籃	141、142	前腳支架
151、152	後腳支架	161、162	手推支架
171、172	前輪	181、182	後輪
191	後側支架部	192	右側支架部
193	前側支架部	194	左側支架部
251、252	把手部	271	卡止部本體部
272	爪部	331	後壁支架
332	後壁板件	371、372	連結軸

#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1106934

※申請日：101.3.2

※IPC 分類：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B62B 7/06 (2006.01)

嬰兒車

BABY CARRIAGE

二、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提供一種嬰兒車，於帶著嬰兒車進行購物等情況時，能大幅提升使用者之便利性。

嬰兒車 11 具備安裝有座位部 12 的座位支架 13、由座位支架 13 往前方下方延伸，且於下端安裝有前輪 171 的前腳支架 141、由座位支架 13 往後方下方延伸，且於下端安裝有後輪 181 的後腳支架 151、及設置在座位部 12 下方空間的行李收容部 31。行李收容部 31 具有底壁 32 與由底壁 32 的周緣朝上方立起的周壁，且周壁中構成後端側一部分的後壁部 33 在立起位置與以由底壁 32 的後端朝後方側大致水平地突出的方式傾倒的開放位置之間，能變位其配置。

## 三、英文發明摘要：

Provided is a baby carriage capable of intensively enhancing convenience of the user while going shopping and so on with a baby carriage, wherein baby carriage 11 comprises seat frame 13 installed with seat portion 12, front leg frames 141 extended from seat frame 13 towards the front and downwards and installed with front wheels 171 on the bottom ends, back leg frames 151 extended from seat frame 13 towards the back and downwards and installed with back wheels 181 on the bottom ends, and baggage receiving portion 31 disposed within the space under seat portion 12. Baggage receiving portion 31 has bottom wall 32 and circumferential walls standing upwards from the circumferential edge of bottom wall 32, and back wall portion 33 constituting a portion of back end sides among the circumferential walls is able to be displaced between a standing position and an opening position inclined to protrude approximately horizontally to a back side from the rear end of bottom wall 32.

七、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嬰兒車，係具備：

座位支架，安裝有嬰幼兒就座的座位部；

左右一對前腳支架，由前述座位支架往前方下方延伸，且於下端安裝有前輪；

左右一對後腳支架，由前述座位支架往後方下方延伸，且於下端安裝有後輪；及

籃狀的行李收容部，設置在前述座位部的下方空間，且能將行李收容在其內部，

而前述行李收容部具有由下方支撐所收容之行李的底壁、及由前述底壁的周緣朝上方立起的周壁，且

前述周壁中構成後端側一部分的後壁部在立起位置與以由前述底壁的後端朝後方側大致水平地突出的方式傾倒的開放位置之間，能變位其配置。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嬰兒車，其中，復具備第一卡止構件，當前述後壁部配置在前述開放位置時，用以將該後壁部保持在前述開放位置。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嬰兒車，其中，前述後壁部復包含當其配置於前述開放位置時與地面抵接的車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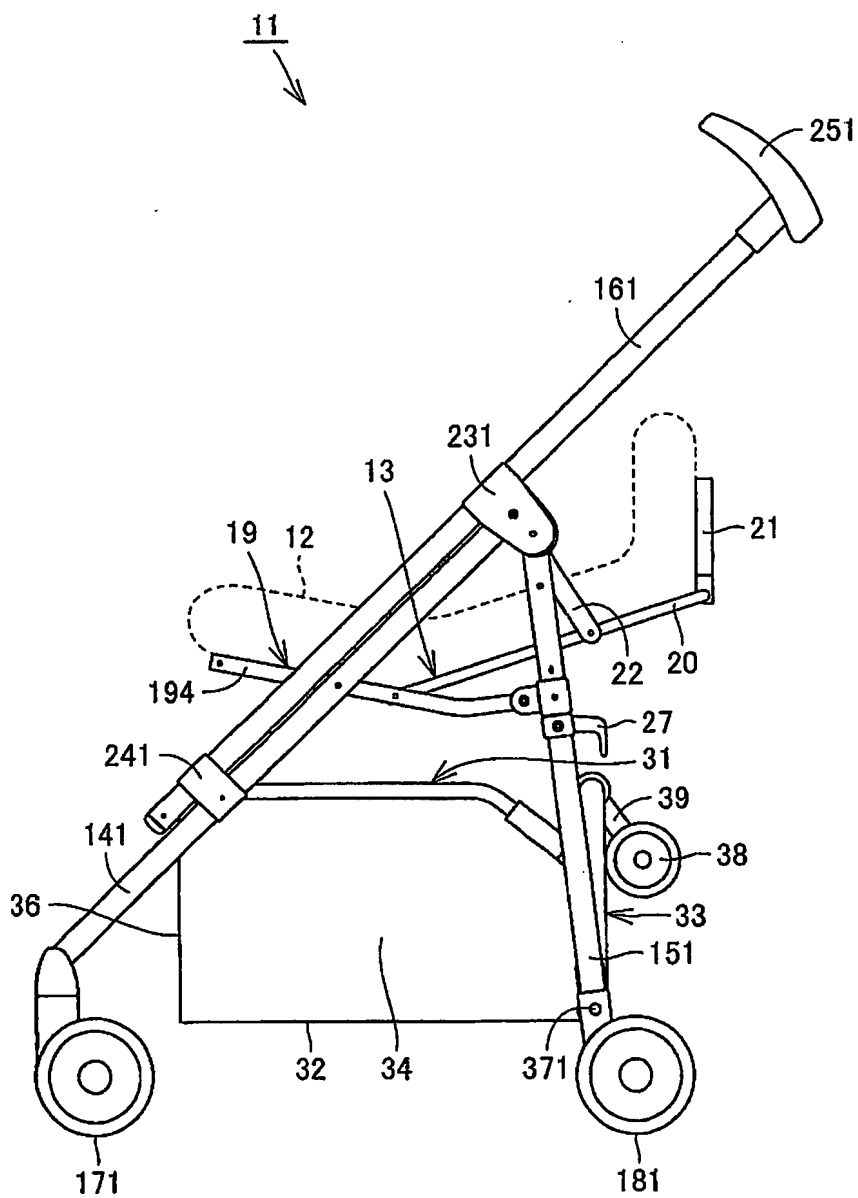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嬰兒車，其中，前述後壁部的下端部係以可轉動的方式連結到前述後腳支架，並藉由轉動而能移動於前述立起位置與前述開放位置之間。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嬰兒車，其中，復具備第二卡止構件，用以保持前述後壁部配置於前述立起位置之狀態。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嬰兒車，其中，前述後壁部由具有高剛性的材料構成。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嬰兒車，其中，復具備第三卡止構件，在將前述後壁部配置於前述開放位置，且於其上載置購物籃時，用以限制該購物籃朝前後左右方向移動。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的嬰兒車，其中，前述第三卡止構件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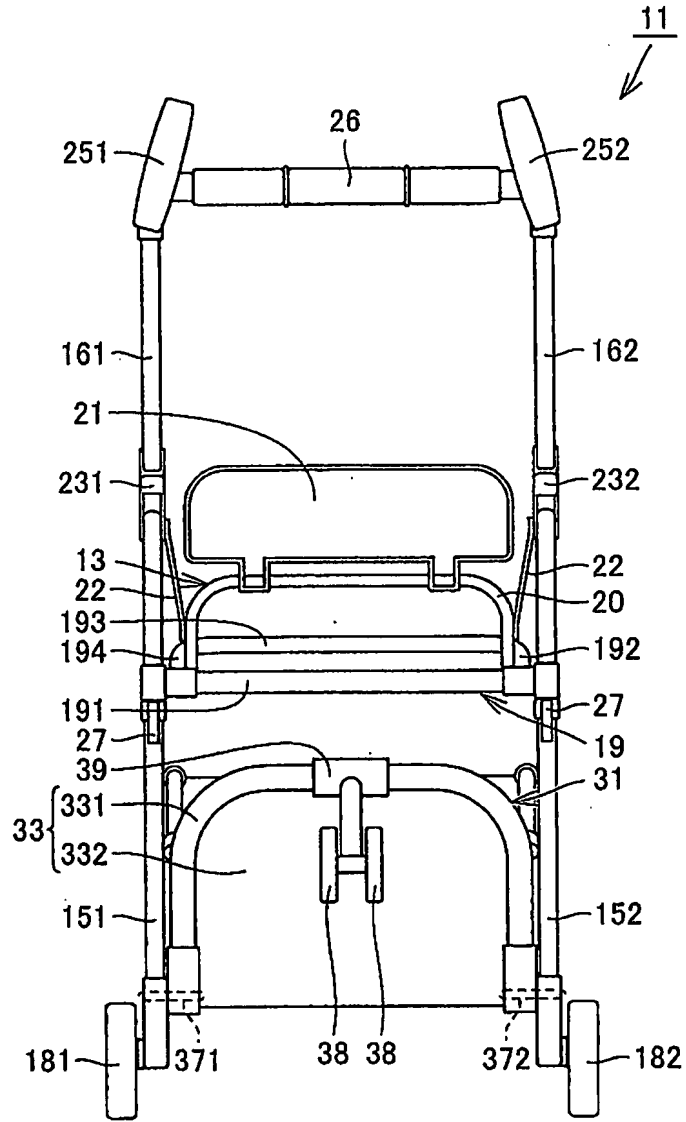
卡止部本體部，安裝於前述後腳支架，且由該後腳支架朝向後方延伸；及

爪部，由前述卡止部本體部之後端朝向下方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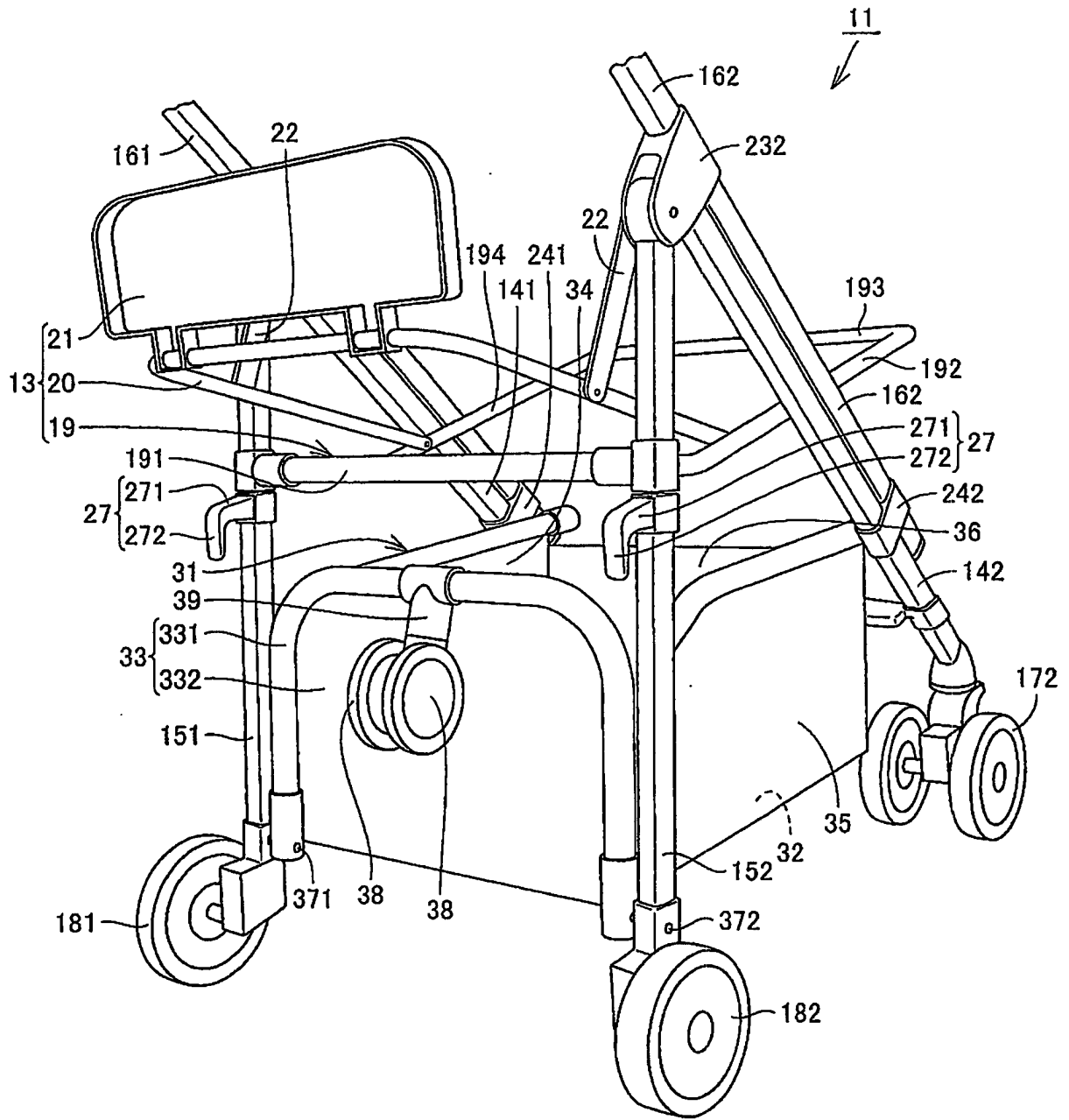
八、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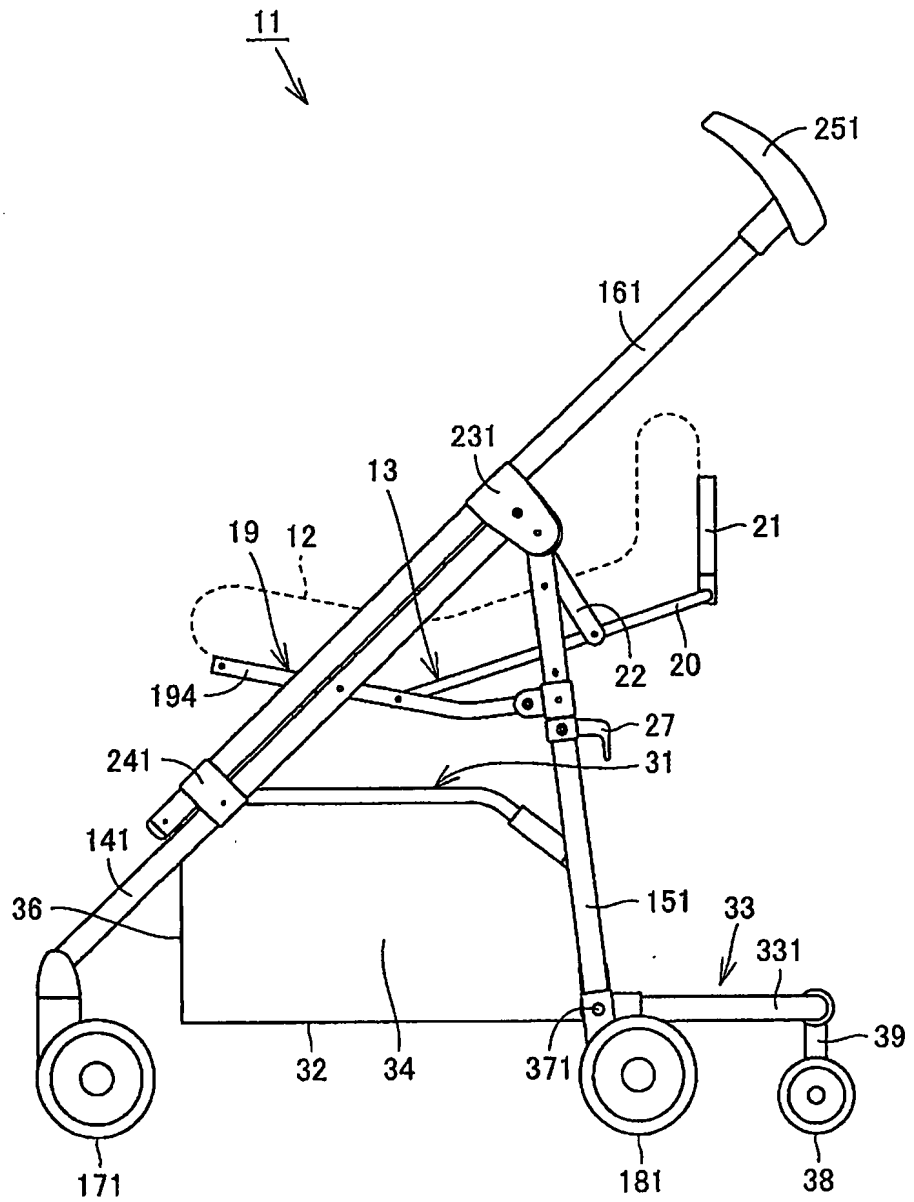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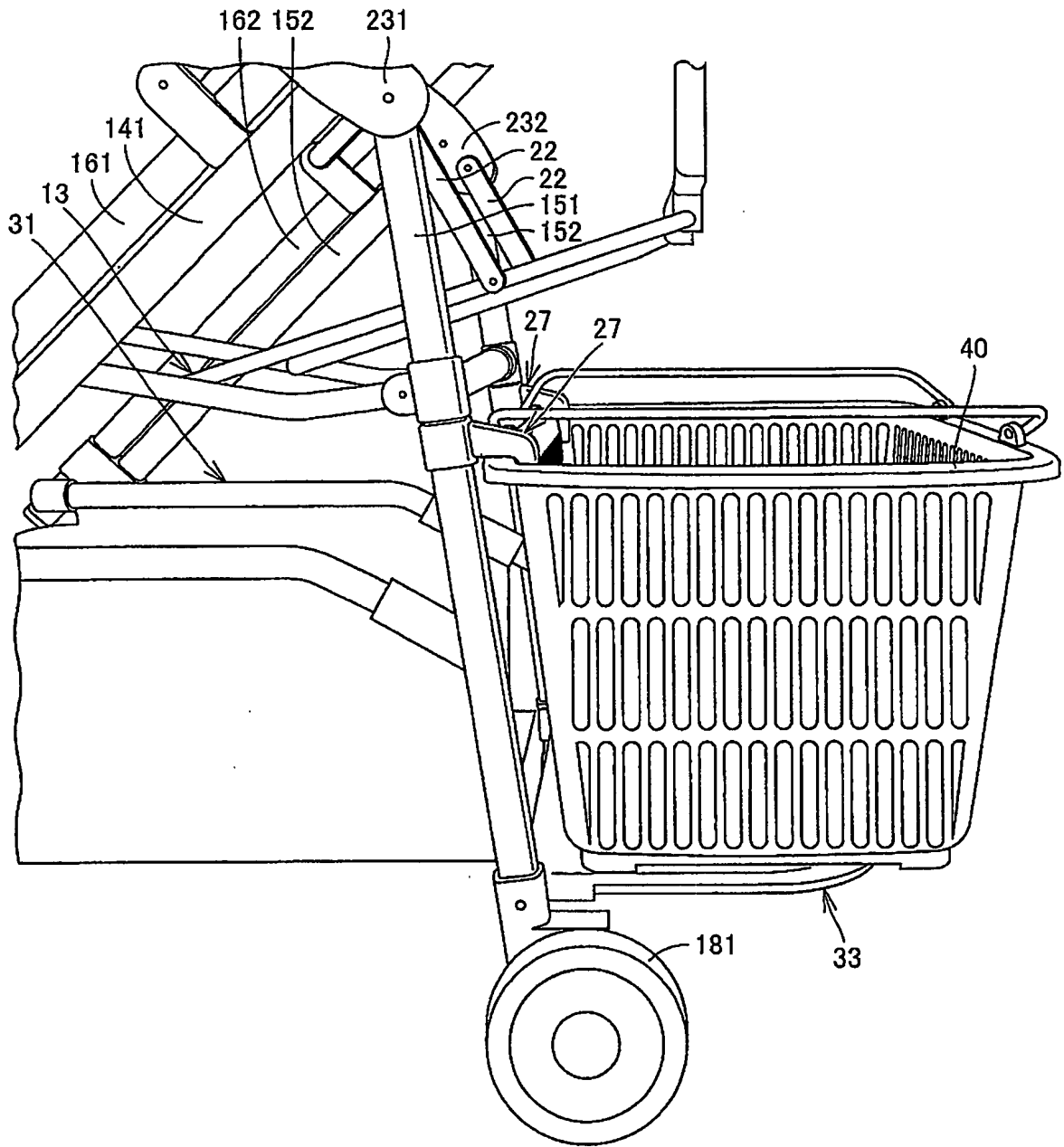
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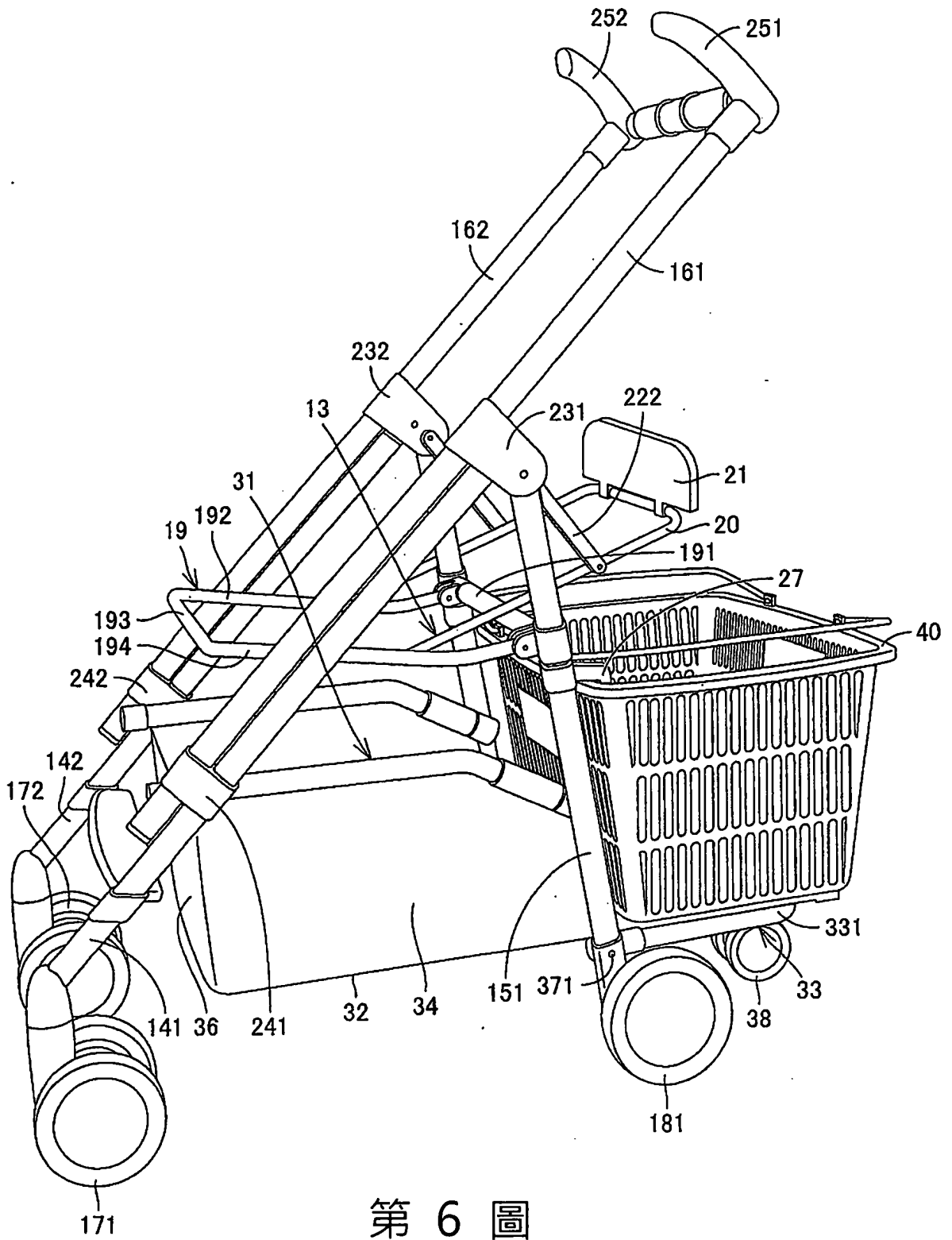
第 3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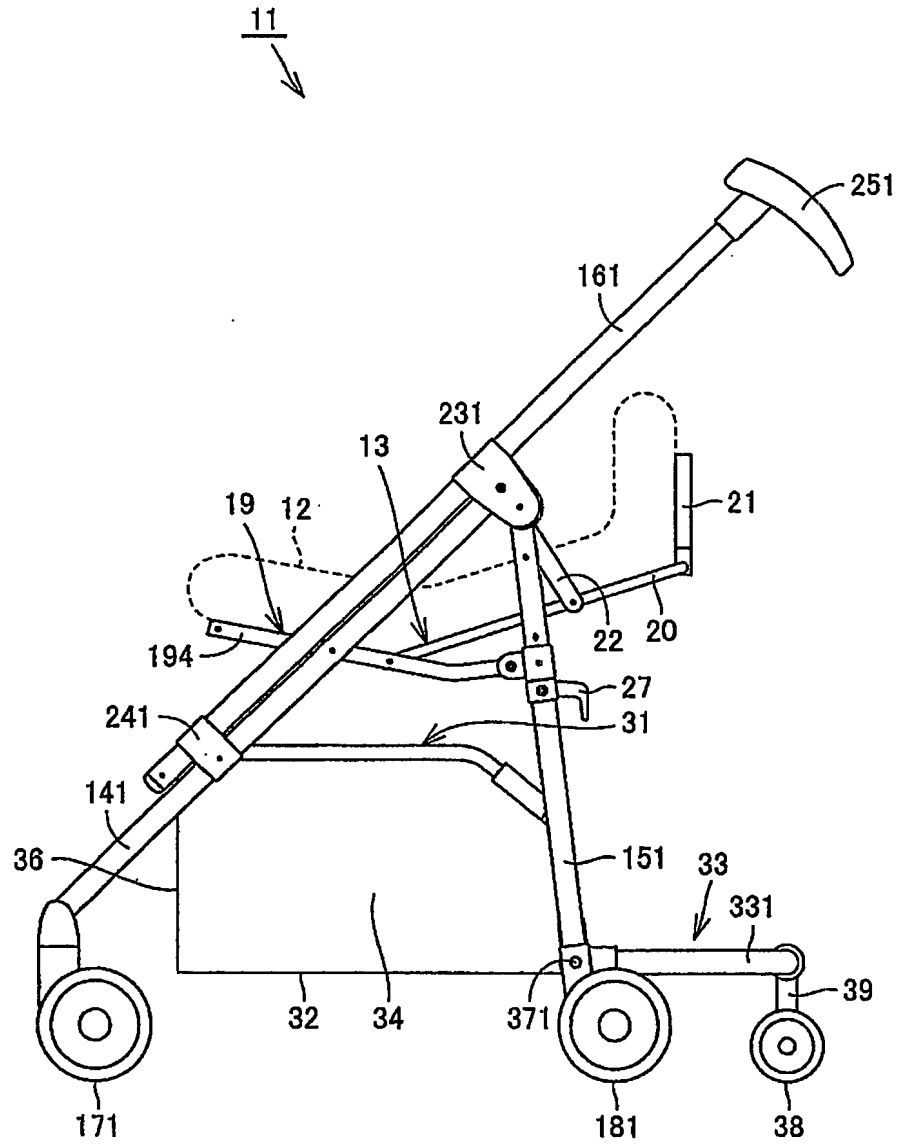
第 4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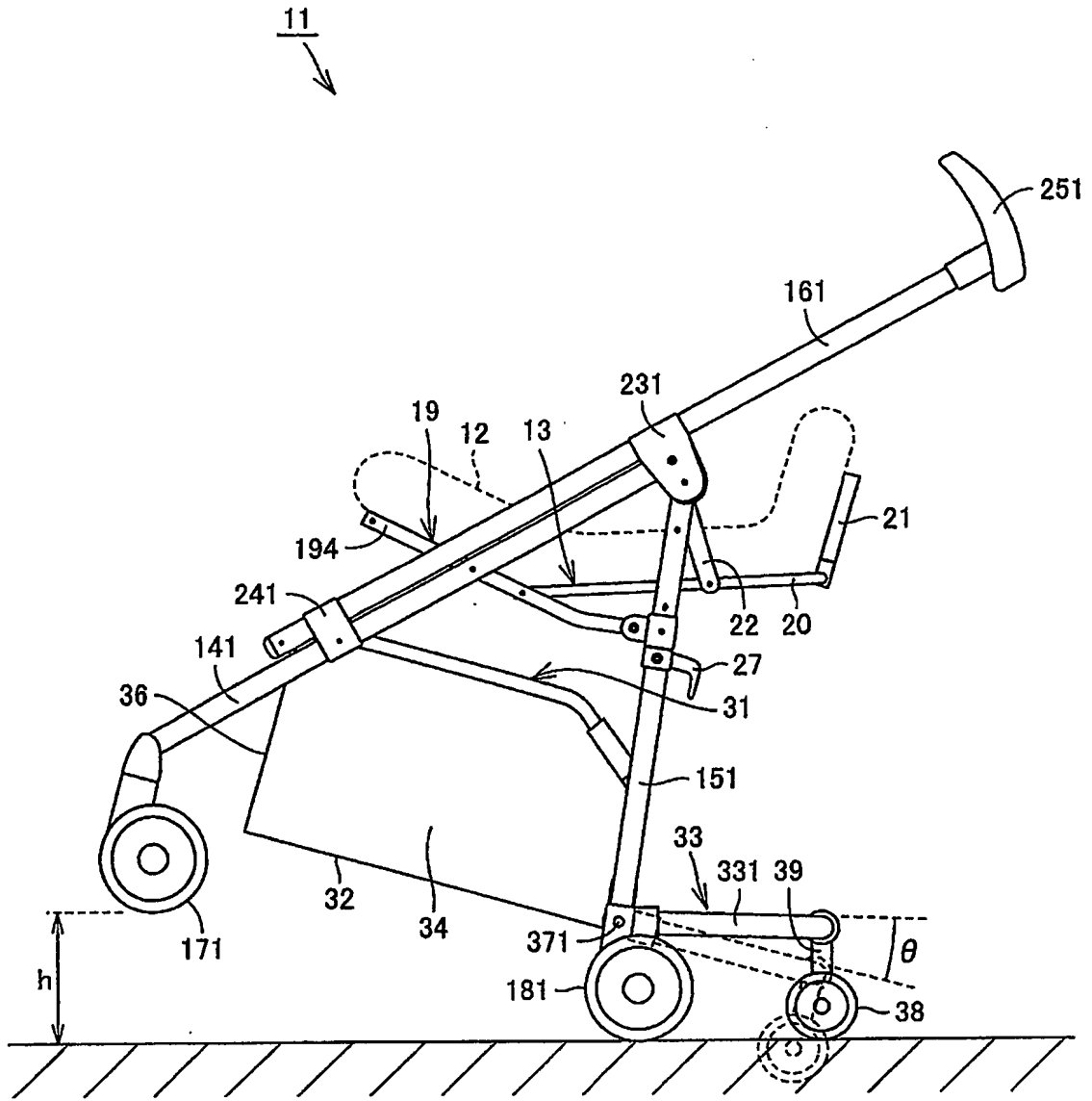
第 5 圖



第 6 圖



第 7 圖



第 8 圖

##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4)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11	嬰兒車	12	座位部
13	座位支架	19	座部支架
20	背部支架	21	頭部支架
22	連結支架	27	第3卡止構件
31	行李收容部	32	底壁
33	後壁部	34	左壁部
36	前壁部	38	輔助輪
39、231、241	連結構件	141	前腳支架
151	後腳支架	161	手推支架
171	前輪	181	後輪
194	左側支架部	251	把手部
331	後壁支架	371	連結軸

## 五、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本案無化學式。